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3 保管人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68(4)(b)條訂明，核准海外銀行、核准海外保險人或核准海外信託公司，如向擔任保管人並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註冊信託公司提供持續財政支援，則必須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根據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信貸評級而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

2. 《規例》第 71(1)條訂明，除非某人符合下述任何一項說明，否則該人並不符合擔任計劃資產保管人的獲轉授人的資格：

- (a) 該人符合擔任計劃資產的保管人的資格；
- (b) 該人是符合《規例》第 68(4)條的規定的核准海外銀行或核准海外信託公司；或
- (c) 該人是屬《規例》第 71(1A)條所描述的實體的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的海外銀行或海外信託公司。

3. 《規例》第 71(1A)條訂明，第 71(1)(c)條所提述的實體為：

- (a) 有不少於 US\$200,000,000 的繳足款股本或以另一貨幣計算的相同款額的繳足款股本；及
- (b) 符合管理局按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評定的信貸評級而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的核准海外銀行、核准海外信託公司、認可財務機構或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註冊信託公司。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H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5.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就為施行《規例》第68(4)(b)條及第71(1A)(b)條而列明相關實體（核准海外銀行、核准海外保險人、核准海外信託公司、認可財務機構或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註冊信託公司）所須符合的最低信貸評級規定。指引1.9《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指引》列載核准信貸評級機構的名稱。

生效日期

6. 本修訂指引（2023年3月—第8版）由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08年1月發出的第7版指引。

最低信貸評級規定

7. 為施行《規例》第68(4)(b)條及第71(1A)(b)條，管理局現列出由各核准信貸評級機構分別釐定的最低信貸評級規定如下：

核准信貸評級機構	短期債務的最低信貸評級
中國誠信（亞太）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Ag-1
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	F1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優質-1
評級投資訊息中心	a-1
標準普爾公司	A-1

8. 核准海外銀行、核准海外保險人、核准海外信託公司、認可財務機構或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註冊信託公司，須最少符合以上其中一項最低信貸評級。

用詞定義

9.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